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新債券掛鈎票據**

認購新債券掛鈎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當二零一九年債券掛鈎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後，東建資本認購票據發行人將以約11,493,861美元(相當於約88.7百萬港元)發行的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賬面值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組合為債券投資組合，並具有票據持有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與二零一九年債券掛鈎票據相若，債券投資組合包括三項底層參考債券：分別為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由新城環球有限公司所發行面值10,000,000美元票據；及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10,000,000美元票據但加設有現金資產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告之規定。

認購新債券掛鈎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當二零一九年債券掛鈎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後，東建資本同意認購票據發行人將以其賬面值約95.78%的價格，即約11,493,861美元(相當於約88.7百萬港元)發行的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賬面值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2.6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組合為債券投資組合，並具有票據持有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就二零一九年債券掛鈎票據而言，債券投資組合包括三項參考債券，分別為(i) GX票據；(ii) 新城票據；及(iii) 龍光票據。此外，債券投資組合亦包括現金資產金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貸款與估值比率約60%，以及債券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彭博所報總市值(包括應計但未付利息)約29,631,000美元而釐定。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將根據票據發行人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設立的15,000,000,000美元有擔保結構票據計劃發行，並由票據擔保人提供擔保，如下文所述，票據擔保人為票據發行人的控股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票據擔保人及參考債券發行人以及其控股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

票據發行人 :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i) 發行結構性票據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及(ii) 透過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標準文件或全球主購回協議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頒佈之相關文件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司(「票據發行人」)。

票據擔保人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票據發行人控股公司之公司(「票據擔保人」)。

票據擔保人為一間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

- 面值 : 12,000,000 美元(「面值」)
- 發行價 : 面值約 95.78%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計劃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債券投資組合 : 組合包括(i)參考債券及(ii)現金資產金額，可按下文「票據發行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所述作出任何調整(「債券投資組合」)
- 票據持有人將收取的利息 : 利息(如有)將每半年應付予票據持有人，金額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
- (a) 票據發行人或其聯繫人就各參考債券(扣除稅務成本、徵費及費用)收取的現金分派總額(「現金分派」)減就於相關計息期內融資金額由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按固定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但未支付融資成本總額(「融資成本」)；及
 - (b) (以零息為限)
 - (i) 經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債券投資組合的總市場競價(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及現金資產金額，加
 - (ii) 現金分派，減

(iii) 融資總額連同融資成本，減

(iv) 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的面值。

票據發行人贖回 : 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可由票據發行人：

- (i) 按最終贖回額(見下文所述)於計劃到期日贖回；或
- (ii) 發生有關參考債券的提前贖回事件後贖回，包括法律變更、付款違約、不可抗力、非法事項、無力償債等慣常事件、相關發行人提前贖回參考債券、以及於發生止損事件時，即債券投資組合內任何參考債券市場競價(不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以面值之百分比列示經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為跌至面值80%或以下。

票據發行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 : 票據發行人將以下列方式重組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

- (a) 以指定全部或部分參考債券名義金額替代現金資產金額；或
- (b) 以將會以現金資產金額的金額替代全部或部分當前參考債券名義金額。

作出重組建議時，票據持有人被視為已確認票據發行人擁有絕對唯一酌情權調整對沖安排以反映重組要求及票據發行人所作的調整可能與票據持有人的要求不同，且為最終決定，並對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為免生疑問，進行任何重組後及自相關重組日期(包括該日)起，融資總額將維持不變。

最終贖回額 :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金額(以零息為限) :

- (i) 發行人或其聯繫人變現債券投資組合之市值及現金資產金額，減
- (ii) 相關期間的融資金額連同融資成本之總額，加
- (iii) 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之總現金分派，減
- (iv) 解除成本

提前贖回額 相當於下列各項之金額(以零息為限) :

- (i) 債券投資組合內各參考債券及現金資產金額之總額，減
- (ii) 相關期間的融資金額連同融資成本之總額，加
- (iii) 尚未支付予票據持有人有關相關參考債券之現金分派。
- (iv) 解除成本

投資組合 : 於發行日期，現金資產金額為零及最初債券投資組合包括以下參考債券：

參考債發行人：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龍光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新城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龍光票據發行人的 若干附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票息：	6.5%	5.75%	6.875%
初始名義金額：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美元
融資金額：	6,097,721 美元	5,920,225 美元	6,251,283 美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裨益及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東建資本)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認購事項大致上為二零一九年債券掛鈎票據項下融資安排的延伸，持續有助本集團自票據發行人按其於債券投資組合內的參考債券的間接投資的較低利率的槓桿獲益，而毋須支付該等參考債券之完整市值。預期本集團可於於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年期內(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出現大幅下跌)透過票據發行人作出的分派賺取潛在回報，而於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作出的投資金額少於參考債券之面值。根據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的條款，本集團亦可在取得票據發行人同意的情況下於參考債券到期日或之前以債券投資組合以外的任何其他參考債券取代參考債券。

倘參考債券的市值跌至零及／或參考債券發行人未能贖回參考債券，或票據發行人及票據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將不能收回其於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的投資11,493,861美元。

經考慮(i)票據擔保人為獲得標準普爾「BBB+」信用評級的具規模金融服務供應商，且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i)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長江三角洲領先的物業開發商，主力專注開發優質住宅物業和多用途綜合樓項目，其獲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為二零一八年中國二十大房地產發展商；及(iv)龍光地產控股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本集團認為發生任何上述情況的風險較低。

認購事項之條款由東建資本與票據發行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上文所載之潛在裨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掛鈎票據」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由票據發行人向東建資本發行賬面總值 12,000,000 美元的債券掛鈎槓桿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由票據發行人向東建資本發行賬面總值 12,000,000 美元的債券掛鈎槓桿票據；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現金資產金額」	指	未投資參考債券的債券投資組合中的美元綜合金額，可按「票據發行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作出任何調整。就發行日期而言，現金資產金額為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金額」	指	18,269,229 美元，即 (a) 價券投資組合中參考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市值(包括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即 29,763,090 美元)；及 (b) 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發行價(即 11,493,861 美元)的差額，可根據票據持有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進行重組後作出任何調整；
「GX 票據」	指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10,000,000 美元(面值) 5.75% 債券，總發行規模為 500,000,000 美元。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信貸擔保、財產保險、融資租賃及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線上金融、基金管理、風險投資及城市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光票據」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10,000,000 美元(面值) 6.875% 有擔保優先票據，總發行規模為 300,000,000 美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3380.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建築。其於龍光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新債券掛鈎票據」 指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10,000,000美元(面值)6.5%有擔保優先票據，總發行規模為300,000,000美元。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乃為發行債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新城環球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票據持有人」 指 東建資本，即二零二零年新債券掛鈎票據的持有人；

「東建資本」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債券」 指 有關債券最初包括：(a) 新城環球票據；(b) GX筆票據；及(c) 龍光票據，可按「票據發行人建議的選擇性重組」及各「參考債券」進行重組後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下列匯率而作出：1.00美元 = 7.72港元，惟上文所述者除外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楸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